

山阳科技园 9 个污染地块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803-SCZD-G2025-0007)

甲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系

甲方（全称）：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G2025-0007

项目名称：山阳科技园 9 个污染地块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为推进化工园区遗留污染地块修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淮安区化工集中区内 9 个遗留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小写：

(小写) ¥475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①服务地点：淮安区山阳科技园（原淮安区化工集中区）

②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20 日前

③付款方式：

所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市级及以上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2) 验收标准

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市级及以上专家评审，配合甲方完成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和系统上传工作。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合同签订 10 天内完成调查方案编制工作，合同签订 70 天内完成现场采样和数据分析工作，

合同签订 90 天内完成调查报告编制提交市级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合同签订 115 天内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提交市级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合同签订 125 天内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省级评审。

(3)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调查、采样、检测、分析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派员驻点办公，驻点办公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 3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合同期间内不得随意更换驻点人员（人员离职除外）。

根据相关条款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以及所调查项目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采购单位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

- 1、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已不符合招标资格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 (4) 甲方对乙方月考核满意度低于 75%，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5) 经认定，确因乙方责任，出现重大政治、社会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甲方保证对提供的场地有使用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甲方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费支付、部门协调等责任，造成乙方难以正常开展服务活动，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本合同和服务协议，造成合同内容未完成以及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时间节点、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或时间节点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